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林延錠（原名林育忠）

彭郁文（原名彭秀英）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1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租賃公司）原執有抗告人
與臻穩勝通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臻穩勝通運公司）共同簽
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並載明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詎於民國87年11月28日提示系爭本票後僅支付其
中部分，尚有新臺幣（下同）117萬0,784元未獲付款，因茂
豐租賃公司已於110年1月27日將其對抗告人及臻穩勝通運公
司之債權、擔保物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伊，為此提出系爭
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及約定利息為強制執行
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為見票即付之票據，相對人之票據
法上請求權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定3年時效而消滅；且

01 當時已將車輛交予茂豐租賃公司抵債，惟車輛價值及債務餘
02 額等節均未告知，事隔多年後竟再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
03 行，不應准許，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
04 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5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6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7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8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9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10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1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12 判意旨參照）。又本票發票人所提時效抗辯，屬實體上法律
13 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
14 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
15 相對人或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實施防禦權，
16 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17 90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18 提案第14號研討結果參照）。

19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
20 審卷第11頁），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
21 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22 效之本票，而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
23 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逾3年時效始行使票據權
24 利，及債權金額尚有爭執云云，惟此核屬實體上爭執，依前
25 揭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非本票裁定
26 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7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末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
29 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
30 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
31 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

01 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
02 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
03 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
04 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6條
05 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
07 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修正前民事訴訟法
08 第56條第1項第1款（現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之適
09 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
10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相對人以
11 抗告人及臻穩勝通運公司為共同發票人應連帶負責，而對抗
12 告人及臻穩勝通運公司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抗
13 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經本院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
14 由，依前揭說明，其抗告效力自不及於臻穩勝通運公司，附
15 此敘明。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1 法官 謝宜伶
22 法官 林芳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孫福麟

27 附表

28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付款地	週年 利率	金額
臻穩勝通運企業 有限公司	茂豐租賃 股份有限 公司(原 名太設 企	87年10月 13日	未載	臺北市○ ○區○○ ○路0段0 00號3樓	20%	151萬2,000元
林延錠 (原名林育忠)						
彭郁文						

(續上頁)

01

(原名彭秀英)	業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